

# 慈溪市公共交通有限公司更新购置 61 辆新能源公交客车项目合同

合同编号：ZJDC-GNYX-XS-2024012-0

甲方：（以下称买方）慈溪市公共交通有限公司

乙方：（以下称卖方）浙江中车电车有限公司

根据招标文件招标编号（QTGGZY2024092）在 2024 年 8 月 9 日开标会上，经评标委员会评定浙江中车电车有限公司为标项三中标人。买卖双方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要求，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同意按照下面的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

## 第一条 合同标的

1.1 卖方根据买方需求提供下列货物：

1.2 货物名称、规格及数量详见“产品清单”。

## 第二条 合同总价款

2.1 本合同项下货物总价款为人民币 壹仟陆佰柒拾玖万贰仟伍佰元整。分项价款在“投标报价表”中有明确规定。

2.2 本合同总价款是货物原件、设计、制造、包装、仓储、运输、运杂、安装及验收合格之前及保修期内备品备件发生的所有含税费用。

2.3 本合同总价款还包含卖方应当提供的伴随服务、售后服务费用。

2.4 本合同执行期间合同总价款不变。

## 2.5 产品清单

序号	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	数量	单价	合价
1	10.5 米纯电动 城市公交	CSR6L13GLEV3	15	1119500 元	16792500 元
合计	壹仟陆佰柒拾玖万贰仟伍佰元整（¥：1679.25 万元）				

## 第三条 组成本合同的有关文件

3.1 下列文件构成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应该认为是一个整体，彼此相互解释，相互补充。组成合同的多个文件的优先支配地位的次序如下：

3.1.1 本合同书

3.1.2 中标通知书

3.1.3 中标人澄清修改文件

3.1.4 中标人投标文件

3.1.5 招标文件澄清修改文件

3.1.6 招标文件

## 第四条 权利保证

卖方保证提供的货物不存在对任何第三方侵权行为（包括商标、专利、版权、知识产权等）。若发生侵权行为，由卖方负全责，应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经济 and 法律责任，并赔偿买方造成的全部直接经济损失。

## 第五条 质量保证

5.1 卖方须保证货物与投标文件相一致，货物是原厂生产的、全新、未使用过的；货物完全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如：中国强制性产品认证制度；货物完全符合国家有关部门最新颁布强制性技术质量规范的；货物符合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性能和技术规范等的要求。

5.2 卖方须保证所提供的货物经正确安装、正常运转和保养，在其使用寿命期内须具有符合质量要求和产品说明书的性能。在货物质量保证期之内，卖方须对由于设计、工艺或材

料的缺陷而发生的故障负责，由此引发的风险和费用将由卖方承担。

5.3 根据买方按检验标准自己检验结果或委托有资质的相关质检机构的检验结果，发现货物的数量、质量、规格与合同不符；或者在质量保证期内，证实货物存在缺陷，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买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通知卖方。卖方在收到通知之日起七日内应维修或更换有缺陷的货物或部件，确实需要一定供货周期的特殊部件更换时，卖方应以书面形式向买方申请，获得许可后方可延长时间。

5.4 如果卖方在收到通知后七日内没有弥补缺陷，买方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由此引发的风险和费用将由卖方承担。

5.5 随车交付的《使用说明书》、《质量保证手册》系本合同组成部分，卖方对产品的售后服务和产品质量按照《质量保证手册》的规定执行。《质量保证手册》中加粗字体标示的内容为特别提示条款，请买方认真阅读并严格执行。买方未付清全部购车款前，卖方保留车辆所有权，但若因卖方问题导致买方不予支付车款的除外。

#### 第六条 技术资料

6.1 卖方应将每台设备和仪器的中文技术资料完整一套，如目录索引、图纸、操作手册、使用指南、维修指南和 / 或服务手册和示意图等随同每批货物一起发运。

6.2 如果买方确认卖方提供的技术资料不完整或在运输过程中丢失，卖方将在收到买方通知之日起七天内将这些资料寄给买方。

#### 第七条 包装要求

7.1 除合同另有规定外，卖方提供的全部货物均应按标准保护措施进行包装。该包装应适应于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野蛮装卸，以确保货物安全无损运抵指定地点。由于包装不善所引起的货物损失均由卖方承担。

7.2 每一包装单元内应附详细的装箱单和质量合格凭证。

#### 第八条 交货时间、方式、地点

8.1 交货方式：上牌前买方对卖方所交付的货物品种、型号、规格、参数指标等进行验收（其中车辆技术性能和安全性能以公安车检部门的上牌检测为准），验收不合格的，车辆不予接收，具体按合同条款 13.5 条执行。验收合格后，卖方才可送公安部门上牌，相应上牌和验收等费用由卖方承担。

8.2 交货时间：卖方应在本合同签订后 40 日历天内将上牌后车辆送达到交货地点，交货地点为慈溪市逍林镇汽贸大道 2288 号。

8.3 车辆交付及服务提供的时间和地点以本合同载明的时间和地点为准，合同未载明的，以买方通知为准。除非接到买方的另行书面通知，否则卖方不得随意更改时间和地点。

8.4 在车辆交付买方以及提供服务前，卖方有义务主动提供该等物品的生产、检验、运输等的详细进展情况，也有义务接受买方的随时询问。

8.5 如果卖方弄错交货地点，则卖方应该负责将货物交付至本合同所规定的正确地点，并承担物品转移到正确地点所发生的所有费用；造成买方损失的或者造成物品交付迟延等的责任，均由卖方承担。

8.6 卖方交付的货物应当完全符合本合同或者招标文件所规定的货物、数量和规格要求。卖方不得少交或多交货物。卖方提供的货物不符合招标文件和合同规定的，买方有权拒收货物，由此引起的风险，由卖方承担。

#### 第九条 检验和验收

9.1 卖方需承诺所提供的货物配置必须满足投标文件所响应的各项技术要求。卖方应将所提供货物的装箱清单、用户手册、原厂保修卡、随机资料及配件、随机工具等交付给买方（服务站接收的资料由卖方提供并交底，由服务站验收签字）；卖方不能完整交付货物及本款规定的单证和工具的，视为未按合同约定交货，卖方负责补齐，因此导致逾期交付的，由

浙江中  
通  
33028

浙江中  
通  
合同专用  
102120326502

鄞州

卖方承担相关的违约责任。

9.2 货物的到货验收包括：型号、规格、数量、外观质量、及货物包装是否完好；买方须按照招标合同规定或招标文件的技术、服务等要求组织对卖方履约的验收，并出具验收书，验收书应当包括每一项技术、服务等要求的履约情况。验收方成员应当在验收书上签字，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本项目将聘请专家小组进行参加验收，因此产生的费用由卖方按中标金额的比例缴纳，计算精度保留整数，小数点后四舍五入。

9.3 买方应当在到货后的七个工作日内对货物进行验收；需要卖方对货物或系统进行安装调试的，买方应在货物安装调试完毕后的三个工作日内进行质量验收。验收合格的，由买方签署验收单并加盖单位公章；验收不合格的货物，卖方应在十个工作日内予以更换，造成交货延误的，按照预期交货处理，由卖方承担相关的违约责任。买方退货的，卖方应于买方发出通知后十日内退还货款。招标文件对检验期限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9.4 货物和系统调试验收的标准：按行业通行标准、厂方出厂标准和卖方投标文件的承诺（详见合同附件载明的标准，并不低于国家相关标准）。

9.5 买方有在货物制造过程中派员监造的权利，卖方有义务为买方监造人员行使该权利提供方便。

9.6 制造厂对所供货物进行机械运转试验和性能试验时，卖方必须提前 2 天通知买方，否则由此产生的损失由卖方负责。

#### 第十条 伴随服务 / 售后服务

10.1 卖方应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三包”规定以及合同所附的“服务承诺”提供服务。

10.2 除前款规定外，卖方还应提供下列服务：

10.2.1 货物的现场安装、调试和/或启动监督；

10.2.2 就货物的安装、启动、运行及维护等对买方人员进行培训。

10.2.3 若招标文件中不包含有关伴随服务或售后服务的承诺，双方作如下约定：（以卖方响应文件为准）。

10.3 卖方应为买方提供培训服务，并指派专人负责与买方联系售后服务事宜。主要培训内容为货物的基本结构、性能、主要部件的构造及处理，日常使用操作、保养与管理、常见故障的排除、紧急情况的处理等，如买方未使用过同类型货物，卖方还需就货物的功能对买方人员进行相应的技术培训，培训地点主要在货物安装现场或由买方安排。

10.4 所购货物按国家标准执行，整车保修（四）年，所有配件质保期自机动车登记证书的注册之日起开始计算，保修费用计入总价。

10.5 保修期内，卖方负责对其提供的货物整车进行维修和系统维护，不再收取任何费用，但不可抗力（如火灾、雷击等）造成的故障除外。

10.6 货物故障报修的响应时间为：工作期间（星期一至星期五 8:00-18:00）为4个小时；非工作期间为8小时。

10.7 货物故障报修的到达指定地点时间为：工作期间（星期一至星期五 8:00-18:00）为8小时；非工作期间为12小时。

10.8 货物若故障在检修 8 工作小时后仍无法排除，卖方应在 48 小时内提供不低于故障货物规格型号档次的备用货物供买方使用，直至故障货物修复。

10.9 所有货物保修服务方式均为卖方上门保修，即由卖方派员到货物使用现场维修，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均由卖方承担。

10.10 保修期后的货物维护由双方协商再定。

10.11 本项目售后服务的特殊条款：卖方若未在规定时间内按买方要求对车辆进行供货

共

★

70107

车

★

第

1

邹嘉庆

维修，买方可自行维修或委托第三方进行维修，所产生的维修费在履约保证金中扣除。

10.12 本项目培训服务的特殊条款：/

#### 第十一条 履约保证金

11.1 履约保证金金额：合同总价的 2%（扣除部分及时补缴），由卖方在合同签订后七个工作日内提交给买方，所有零配件质保期均满后 30 天内一次性无息退回。

11.2 履约保证金形式：可选择：银行汇票（电汇）、现金、支票（仅限于使用宁波大市区范围内的银行开具的支票）。

#### 第十二条 货款支付

12.1 本合同项下所有款项均以人民币支付。

12.2 货款支付方式：

**方式 C:** 车辆上牌后 3 个月付总车款 30%；上牌后整车免费保养 6 个月无质量问题（空调、暖风系统必须符合《客车空调系统技术条件》要求，其他各种配件保修时间按卖方承诺的条件履行）付总车款 30%；车辆上牌 1 年后无重大质量问题，视为最后验收合格，一次性付清。

#### 第十三条 违约责任

13.1 买方无正当理由拒收货物、拒付货物款的，由买方向卖方偿付合同总价的 3% 违约金。

13.2 买方未按合同规定的期限向卖方支付货款的，每逾期 1 天买方向卖方偿付欠款总额的 5% 滞纳金，但累计滞纳金总额不超过欠款总额的 3%。

13.3 如卖方不能交付货物，买方有权扣留全部履约保证金；同时卖方应向买方支付合同总价千分之一的违约金。

13.4 卖方逾期交付货物的，每逾期 1 天，卖方向买方偿付逾期交货部分货款总额万分之五的滞纳金。如卖方逾期交货达 10 天，买方有权解除合同，解除合同的通知自到达卖方时生效。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卖方遇到不能按时交货情况，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不能按时交货的理由、预期延误时间通知买方。买方收到卖方通知后，认为其理由正当的，以书面形式答复可酌情延长交货时间并加盖公章；不认可卖方不能按时交货理由的，按逾期交付货物处理。

13.5 买方在验收时发现品种、型号、规格、技术指标等不符合招标文件和合同约定的，买方有权拒收。若卖方对此结果不认同的有权聘请第三方鉴定机构对货物进行鉴定。经鉴定或卖方认同确有不符合与招标文件和合同约定不一致的，卖方须无条件整改直至达到验收标准。若卖方无法在买方要求的期限内完成整改则买方有权退货且卖方应向买方支付货款总额 3% 的违约金和由此产生的所有费用。

13.6 卖方所交付的货物若验收及使用中发现货物内部零部件与投标文件上记载的数量、型号等不一致时，买方有权聘请第三方鉴定机构对货物因与投标文件不一致而产生的车价差部分给予鉴定，该部分差额按缺一赔三的比例承担，相应鉴定费由卖方承担。

13.7 卖方未按本合同的规定和“服务承诺”提供伴随服务/售后服务的，应按实际损失全额赔付买方。

13.8 卖方在承担上述 13.3~13.7 款一项或多项违约责任后，仍应继续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买方解除合同的除外）。买方未能及时追究卖方的任何一项违约责任并不表明买方放弃追究卖方该项或其他违约责任。

13.9 在维修过程中需要更换配件的卖方应在 7 个工作日内送到指定地点，每逾期 1 天，扣 500 元/天。

#### 第十四条 合同的转让和分包

卖方不得擅自部分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卖方不得擅自分包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第十五条 合同的变更和终止

除招标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外,本合同一经签订,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

第十六条 不可抗力

16.1 如果双方中任何一方遭遇法律规定的不可抗力,致使合同履行受阻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延长,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不可抗力所影响的时间。

16.2 受事故影响的一方应在不可抗力事故发生后尽快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并尽快将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送达另一方。

16.3 不可抗力使合同的某些内容有变更必要的,双方应通过协商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不能履行的,合同终止。

第十七条 争议的解决

17.1 因货物的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应当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对货物质量进行鉴定。货物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买方承担;货物不符合质量标准的,鉴定费由卖方承担。

17.2 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买、卖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争议,则采取以下第一种方式解决争议:

17.2.1 向买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17.2.2 向宁波仲裁委员会按其仲裁规则申请仲裁。

17.3 在仲裁期间,本合同应继续履行。

第十八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18.1 合同经双方负责人或被委托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

18.2 合同执行中涉及招标资金和招标内容修改或补充的,须经监督部门批准,并签书面补充协议报监督部门备案,方可作为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18.3 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生效。

18.4 本合同一式七份,买卖双方各执三份,一份报监督部门备案。

18.5 本合同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现行法律进行解释。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委托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委托人(签字): 

地址:慈溪市逍林镇汽贸大道 2288 号

地址:宁波市鄞州区环城南路西段 5259 号

签字日期: 2024 年 8 月 25 日

签字日期: 2024 年 8 月 25 日





鄞州